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51号

申请人：魏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463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3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463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3月17日21时9分，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轿车行驶到兰陵县XX路与XX路交汇路口时，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463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缺乏事实依据、主要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被申请人需提供全程录像证明非辅警执法。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未告知听证权。被申请人应

开启执法记录仪对全过程进行记录。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与申请人接受处理之日超过规定期限。对被申请人使用的酒精测试仪的准确性有异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3月17日21时59分许，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轿车，沿兰陵县迎宾路路段由西向东行驶到XX路与XX路交汇处时，被被申请人下属单位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兰陵大队（以下简称兰陵大队）民警发现有违法嫌疑，经使用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74mg/100ml。申请人对酒精检测结果无异议，在检测结果上签字认可。民警随即向申请人出具3713243001534120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申请人在凭证上签字确认。兰陵大队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实施了第二次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应予处罚，于2024年3月17日立案，3月18日进行询问，申请人在此笔录中认可二次酒驾的违法行为。4月19日，申请人到兰陵大队进行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告知行政处罚的后果并制作笔录，申请人在笔录中认可相关违法事实，放弃听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463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签字捺印。同时，因申请人二次酒驾，兰陵县公安局对其予以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17日21时49分许，申请人驾驶鲁QXXXXX号小型轿车，沿兰陵县迎宾路路段由西向东行驶到XX路与XX路交汇处时，被被申请人处民警发现有违法嫌疑。21时59分许，被申请人处民警对申请人实施呼出气体酒精

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为血液酒精含量 74mg/100ml。22 时 5 分许，申请人在载有“Eagle-8”“仪器号：E8000557”“日期：2024/03/17”“时间：21:59”“血液酒精浓度：74mg/100ml”“被测试人：魏某”“地点：县城”“车牌号：鲁 QXXXXX”等内容的呼气式酒精检测打印凭证上“被测人无异议签名”处签字捺印确认。同日，被申请人下辖的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兰陵大队（以下简称兰陵交警大队）以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立案调查，并制作临公（交）立字 371324300153412《立案决定书》。2024 年 3 月 18 日和 2024 年 4 月 19 日，办案民警先后两次对申请人进行询问。

2024 年 4 月 19 日，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标注“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我放弃听证”，并于同日 10 时 50 分签字捺印确认。

2024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4636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 21 时 59 分许，在兰陵县 XX 路与 XX 路交汇处路口，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代码 60358,16102），对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吊销驾驶证，并处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对申请人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1000 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决定处以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同日 13 时 40 分，申请人在该决定书上签字捺印确认。

另查明，2024 年 2 月 18 日，兰陵交警大队对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242200393120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4 日 22 时 3 分，在兰陵县迎宾路与中兴路交汇处路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决定处以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

又查明，2024 年 4 月 19 日，兰陵县公安局作出兰陵公（交）行罚决字〔2024〕7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再次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成立，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三日的行政处罚。

还查明，本案使用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型号/规格为“Eagle-8”，出厂编号为“E8000557”，临沂市计量检定所依据“JJG657-2019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检定规程”对其作出的检定结论为合格，检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8 日。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1. 现场执法视频；
2. 呼气式酒精检测打印凭证；
3. 临公（交）立字 371324300153412《立案决定书》；
4. 《询问笔录》；
5.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6.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463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7.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24220039312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8.山东省计量技术科学研究院《检定证书》（证书编号：C35-20240006）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签收案涉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4636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于2024年4月30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

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四十八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应当由两名以上交通警察按照下列程序实施：（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拒绝接受询问、签名或者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询问笔录上注明；（二）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四）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被处罚人签名，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应当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送达。”第五十一条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需要按照一般程序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自违法行为人接受处理或者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普通程序，对申请人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原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颁发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公通字[2008]55号）第四条规定：“民警执行盘查任务时应当着制式服装；未着制式服装的，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公通字[2010]9号）第六条规定，着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根据上述规定，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时有两种表明身份的方式：一是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二是出示人民警察证证件。本案中，现场执法视频显示被申请人处民警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均着制式警服、佩戴警用标志，其执法身份显著明确，故案发时被申请人处民警未出示执法证件，并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分别决

定，合并执行，可以制作一份决定书，分别写明对每种违法行为的处理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吊销驾驶证，并处罚款 1000 元的处罚；对申请人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罚款 1000 元的处罚；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决定处以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4〕371300220019463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1 日